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全资独立法人公司（未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持有投资标的 100% 股权，为投资标的控股股东。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资金筹集、项目实施进度、后续落实的政策扶持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数据中国”战略布局，加大科技创新能力与区域支持，带动地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投资运营“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落实该项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二）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经营年限不少于 10 年。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未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概述

2015 年，公司提出了“数据中国”战略，通过建设“百城百行”云数据中心，打造覆盖中国的云数据网络。2016 年，公司推出“数据中国加速计划”，明确提出“加速网络布局、加速数据汇集”两大战略目标，并以“创新品牌云连锁，布局四个大数据”为抓手，积极推动“数据中国”战略落地。

在公司“数据中国”战略的推动下，为加大公司行业解决方案创新与区域服务能力，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支持南京地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并成为科技创新中心，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战略合作，投资运营“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暨东部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重点是设立南京研究院，加强“百城百行”的解决方案创新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并建立华东区域业务总部，支持区域客户服务及业务拓展。为具体实施本项目，公司成立在当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公司预计于合作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应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运营项目，未经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对项目内容做实质性改动。

3、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应全力协助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

4、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诺给予公司落地项目相关政策扶持。

5、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协调公司及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以便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全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其他

合作协议有效期 10 年，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数据中国”战略布局，可推动公司在华东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加大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研究，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实施尚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目前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如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方案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若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